

## 天津市实施《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的办法

(1989年5月29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12号发布 自1989年6月1日起施行 根据1998年1月21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140号《关于修改〈天津市实施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的办法〉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6月29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30号《关于修改〈天津市实施《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的办法〉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5年6月20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20号《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》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8年1月9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29号《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》第四次修正)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实验动物的管理工作，保证实验动物质量，使试验研究、检测结果和安全评价科学可靠，根据《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实验动物，是指经人工饲养、繁育，对

其携带的微生物实行控制，遗传背景明确或来源清楚，用于科学研究、教学、医疗、生产和检定以及其他科学实验的动物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从事实验动物的研究、保种、饲养、供应、应用、管理和监督以及生产、经营实验动物所需的饲料、垫料、笼器具、设备等支撑条件的单位和个人。

**第四条** 市科学技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市科委）主管本市实验动物工作，负责组织、监督本办法的具体实施和颁发本市实验动物合格证。

各区、县科委负责管理本地区的实验动物工作。

市有关部门负责管理本部门的实验动物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按照实验动物遗传学、微生物学、营养学和饲养环境等方面的国家标准，在本市实行实验动物的质量监督和质量合格认证制度。具体办法由市科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。

**第六条** 从事实验动物饲养工作的单位，必须根据国家有关标准，定期对实验动物进行质量自检。各项作业过程和监测数据应有完整、准确的记录。并依隶属关系按系统分别向市、区（县）科委报告。

天津实验动物中心负责每两年进行一次全面质量检测，其结果作为质量合格认证的根据。

**第七条** 实验动物所需饲料、饮水及垫料，应当按照不同等级实验动物的需要，进行相应处理，必须达到有关的营养和卫生标准。

**第八条** 对引入的实验动物，必须进行隔离检疫，隔离检疫期依品种、级别由市科委确定。

为补充种源或开发新品种而捕捉的野生动物，必须在当地进行隔离检疫，并取得县以上畜禽防疫机构出具的检疫证明。野生动物运抵实验动物处所，需经再次隔离检疫，方可进入实验动物饲养室。

对引入的原种和捕捉的野生动物以及开发的新品种，应及时将动物的名称、特征、数量与照片等资料，报市科委备案。

**第九条** 对必须进行预防接种的实验动物，应当根据实验要求或者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及本市其他有关规定进行预防接种。用作生物制品原料的实验动物除外。

**第十条** 严禁使用遗传背景不清的实验动物进行科学研究和质量检定工作。申报科研课题和鉴定科研成果，应当把应用合格实验动物作为基本条件。应用不合格实验动物取得的检定或者安全评价结果无效，所生产的制品不得使用。

**第十一条** 用于人和动物传染病实验的实验动物，在接毒后

的整个过程中，必须隔离管理，严防逃失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散毒。此类实验动物死亡后的尸体，及其所接触的用品、用具、环境、场所均须进行严格的消毒和无害化处理。

**第十二条** 出口应用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物种开发的实验动物，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，取得出口许可证后，方可办理出口手续。

**第十三条** 进、出口实验动物的检疫工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及本市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**第十四条**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，应当依法享受必要的劳动保护和福利待遇。

实验动物工作单位对直接接触实验动物的工作人员，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体格检查。对患有传染性疾病、不宜承担所做工作的人员，应当及时调换工作。

**第十五条**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，由管理实验动物工作的部门视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限期改进、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；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有关工作人员，由其所在单位依法给予处分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